

2013年9月9日 第0828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文件 总 参 谋 部

财教〔2013〕236 号

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 资助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武警部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征兵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各军区，各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中央部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

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制定了《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3. 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



附件 1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国家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国家给予资助。现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

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高职阶段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高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第十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

应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或由学校将代偿资金汇入学生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账户，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向银行偿还；学校或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还应同时将偿还贷款票据复印件寄送学生就读高校。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一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二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三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

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四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方所属高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各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中央财政于每年5月底前，对各省份上一年度实际所需资助经费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达各省份当年资金预算。

第十六条 中央有关部门、各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所属高校。各有关高校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支付资助经费，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地方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和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

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二十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一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高校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高校学生的入伍资格、资助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的高校应征入伍学生，学校应及时办理资助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09年4月20日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印发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35号）和2011年10月19日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印发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11〕510号）同时废止。

附件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院校				隶属关系	☐ 中央 ☐ 地方		
院系班级				所学专业			学号
学历				学制			年级
入学时间				公民身份号码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补偿代偿类别(学生本人填写)				☐ 学费补偿 ☐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总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总金额(元)				学费减免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向本人补偿学费方式(只可选择一种, 由学生本人填写):							

存入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人户名:	
	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邮局汇款	收款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收款人地址:	
	邮政编码: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有关内容,并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 高校审核情况		
学校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查,该同学应缴纳学费合计 元,实际缴纳学费 元,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义务兵役后,同意补偿学费 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义务兵役后,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 元,利息 元(利息起止时间:)。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同志积极报名应征,经我办体检、政审合格,批准入伍服义务兵役,入伍批准书号为: 入伍通知书号为: 。 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高校复核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无法律效力);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附件3:

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就读院校		隶属关系	☐ 中央 ☐ 地方		复学就读 学历层次		
院系班级				学号			
公民身份号码							
学校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 电话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就读和服役情况

入伍前 入学时间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	--	------	--	------	--	------	--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复学就读年限		申请学费减免总计(元)	
复学后 第一年(元)		复学后 第二年(元)	
复学后 第三年(元)		复学后 第四年(元)	

※※※※※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

高校审核情况

学校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查,该同学复学后应交纳学费共计 元。根据规定减免学费 年, 总计 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入伍前已获得 年共计 元的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根据规 定,同意减免学费 年,总计 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同志经我办批准, 年 月入伍服义务兵役, 年 月退出现役。入伍批准书号为:
 退役证书号为: 。
 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高校复核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及复印无效);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